
監管概覽

關於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的主要政策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以下簡稱《節約能源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節約能源法》先後於2007年修訂、2016年修正及2018年修正，共經歷三次修改。在2007年的修訂中，《節約能源法》首次以法律形式將「節約資源」確立為基本國策，奠定了能效管理的法律基礎。

為統籌推進資源節約與綠色發展，國務院於2015年發佈《促進大數據發展行動綱要》和《關於促進雲計算創新發展培育信息產業新業態的意見》，明確提出應科學規劃數據中心佈局，嚴格控制新建項目，強化綠色低碳要求。在此基礎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信部」)印發《國家綠色數據中心試點工作方案》，組織開展綠色數據中心試點，明確試點內容與申報條件，推動數據中心節能環保和區域協同發展。

自2017年起，工信部相繼出台《關於加強「十三五」信息通信業節能減排工作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綠色數據中心建設的指導意見》，進一步強調綠色低碳發展路徑，明確能耗總量控制與電能利用效率(以下簡稱「PUE」)約束指標，強化政府統籌規劃與行業監管職責。

2020年，國家主席習近平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一般性辯論上宣佈，中國力爭於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以下簡稱「雙碳」目標)。作為能源消耗重點領域，數據中心的綠色低碳建設與運行成為落實「雙碳」目標的關鍵環節。為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發改委」)會同多部門陸續印發《貫徹落實碳達峰碳中和

監管概覽

目標要求推動數據中心和5G等新型基礎設施綠色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關於嚴格能效約束推動重點領域節能降碳的若干意見》等文件，推動數據中心綠色化、集約化發展，助力國家碳減排戰略。

2021年以來，根據「十四五」規劃綱要及相關實施方案，國家層面陸續出台《全國一體化大數據中心協同創新體系算力樞紐實施方案》《「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算力基礎設施高質量發展行動計劃》等政策，引導全國重點區域建設大數據中心國家樞紐節點，促進資源共享、模塊化部署與能效提升，推動老舊數據中心綠色改造與技術創新。

2023年12月，國家發改委聯合多部分印發了《關於深入實施「東數西算」工程加快構建全國一體化算力網的實施意見》，明確提出促進數據中心節能降耗，具體包括持續開展綠色數據中心建設，加強數據中心智慧能源管理，開展數據中心用能監測分析與負荷預測，優化數據中心電力系統整體運行效率。推進數據中心用能設備節能降碳改造，推廣液冷等先進散熱技術。優化數據中心負荷運行時段，提升數據中心等負荷的柔性調節響應能力。推動數據中心備用電源綠色化。加強全鏈條節能管理，嚴格節能審查、節能監察，提升數據中心能源利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2024年8月，中央網信辦、國家發改委等十部門聯合印發《數字化綠色化協同轉型發展實施指南》，旨在加快數字產業綠色低碳發展，推動數據中心等關鍵領域的綠色化轉型。《數字化綠色化協同轉型發展實施指南》提出要降低數據中心建設環節能耗、加強節能技術研究、發展高能效液冷服務器集群。具體包括，鼓勵推廣標準化、規模化預制模塊建設數據中心模式，縮短建設週期，提高部署效率。加強高密度集成等高效IT設備、冷熱通道密封、盲板密封、直流變頻、間接蒸發冷卻、液冷、AI算法等提升製冷系

監管概覽

統能效的研究。支持發展液冷服務器集群，降低液冷技術的使用成本。鼓勵企業、高校、科研院所等相關機構開展液冷關鍵技術研究、標準制定等工作，形成產業建設共識，推動形成良好的產業生態。

此外，在能效標準方面，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10月發佈強制性國家標準《數據中心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級》(GB 40897-2021)，自2022年11月1日起實施。該標準將數據中心能效劃分為三級，其中1級為 $PUE \leq 1.20$ ，2級為 $PUE \leq 1.30$ ，3級為 $PUE \leq 1.50$ ，並規定數據中心電能比最大允許值對應能效3級。為加大節能降碳工作力度，推動數據中心綠色低碳發展，加快節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設備更新，支撐完成「十四五」能耗強度降低約束性指標，2024年7月，發改委等部門進一步印發《數據中心綠色低碳發展專項行動計劃》，明確到2025年底，新建及改擴建大型、超大型數據中心PUE降至1.25以內，國家樞紐節點項目PUE不得高於1.20，顯示出能效要求持續趨嚴的監管導向。同時，《數據中心綠色低碳發展專項行動計劃》還鼓勵推廣應用液冷、蒸發冷卻、熱管、氟泵等高效製冷散熱技術，提升自然冷源利用率，支持人工智能節能與智能運維系統協同，以實現算力、存儲、網絡及基礎設施資源的高效聯動與綠色運行。

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其規定，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

監管概覽

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以下簡稱「《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以保護網絡空間安全和秩序。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並將「網絡運營商」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安全法》規定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應當遵守憲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和利益，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宣揚民族仇恨、民族歧視，傳播暴力、淫穢色情信息，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的目的、方法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同時，網絡運營商須承擔多項安全保護相關義務，包括：(i)根據網絡安全等級制度的保護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落實網絡安全保護責任，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並按照規定留存相關的網絡日誌不少於六個月，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ii)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時處置系統漏洞、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按照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

監管概覽

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不遵守《網絡安全法》的網絡運營者可能會被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9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網絡安全法(修正草案)》**」)，倘《網絡安全法(修正草案)》以現有形式實施，違反《網絡安全法》可能會受到更多的處罰。《網絡安全法(修正草案)》特別通過提升罰款限額上限及增加更多處罰措施等，針對違反網絡運行安全義務、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行安全義務及網絡信息安全義務的行為加強處罰。《網絡安全法(修正草案)》亦通過引用適用法律的處罰加強針對個人信息侵權行為的處罰，其中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相關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安全法(修正草案)》尚未正式通過。

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維護國家安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以下簡稱「**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公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同時廢止於2020年6月1日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新增對有關網絡安全的「**國外[編纂]**」的額外監管程序。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認為需要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自行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違反該辦法規定的，應依照《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進行處罰，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違規運營等。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下簡稱「**《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將「**數據**」定義為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將「**數據處理**」定義為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

監管概覽

提供、公開等。《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引入了數據分類制度和分級保護制度。須就各類數據分別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同時，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違反《數據安全法》的，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相關負責人員或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被處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根據《數據安全法》，對違反該規定者可處最高為人民幣一千萬元的罰款。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申報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數據處理者在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前，應當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以下簡稱「**《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要求，符合下列條件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直至該年度末累計向境外提供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直至該年度末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一百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數據跨境流動規定》

監管概覽

第三至六條主要規定，可以免予申報安全評估或認證、訂立標準合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國際貿易、跨境運輸、學術合作、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條例》亦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其他具體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對確認為重要數據的，相關地區、部門應當及時向網絡數據處理者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當履行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每年度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及時通報同級網信部門、公安機關。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當通過平台規則或合同等明確平台的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督促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加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進行信息推送的，應當設置易於理解、便於訪問和操作的個性化推薦關閉選項，為用戶提供拒絕接收推送信息、刪除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卷標等功能。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活動須遵守該辦法。這些活動包括在工業領域的研發、生產製造、運營管理、運營維護及平台運營等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及電信數據處理者須實施數據分級分類，對工業及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訂明數據安全義務與責任，包括按數據相應級別採取保護措施、建立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管理制度，並按需要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統籌負責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監督管理，協助行業主管部門開展相關工作。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下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如：(1)取得個人的同意；(2)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及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5)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6)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7)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

監管概覽

信息處理活動。在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方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向個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稱或者姓名、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個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權利的方式等事項，並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或超過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網信部門規定可以不進行安全評估的，從其規定。另一方面，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根據特定目的、方式和範圍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任何違反上述決定或命令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網站及／或甚至刑事責任。另外，國家互聯網辦公室2022年頒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

監管概覽

管理規定》加強了對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監管。根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提供信息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序所有者或運營者應當負責個人信息保護，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並遵守相關規定。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了《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管部門認定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參考，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根據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指保障應用程序基本功能服務正常運行所必需的個人信息。具體是指消費者的個人信息，不包括供貨商的個人信息。任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規定了提供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指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網絡服務提供商不履行相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將受到刑事處罰。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於2017年5月8日公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

監管概覽

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iii)違反有關規則及規定，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有關規則及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關於產品質量及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有關產品的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且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存在的。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者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民法典》，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

監管概覽

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對擴大的損害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及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管控措施。

關於土地、規劃及工程建設的法律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出租、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收益、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

監管概覽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違反本條例規定，應當責令停止施工並改正，並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5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2日最新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應當依法申請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內承攬工程。企業申請資質，其資產、主要人員和技術裝備等條件必須滿足《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的要求。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將對已取得資質的企業是否持續符合資質標準條件

監管概覽

進行監督檢查。對於在動態核查中被發現不再符合相應資質條件的企業，主管部門將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達到資質標準要求的，原資質許可機關可以撤回其資質證書。在整改期間，企業不得申請建築企業資質的升級、增項，也不能承攬新的工程項目。

根據住建部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及其修訂本，建築工程總承包項目應由取得相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承擔。取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施工其承包的施工總承包項目範圍內的全部專業工程，或依法將專業工程分包。分包具有資質要求的專業工程時，應分包予具備相應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分包勞務作業時，應分包予具備施工勞務資質的企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關於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1998年4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通過，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

監管概覽

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大型的人員密集場所(包括總建築面積大於2,500平方米的生產加工車間)及其他特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完成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建設單位應當報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備案。若建設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產停業，並處以罰款。

關於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5年1月生效，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須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其中載有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必須向房產管理部門就租賃合同進行登記備案。根據部分省市規定的實施規則，若出租人和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則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民法典》，租賃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年。超過二十年的，超過部分無效。租賃期限屆滿，當事人可以續訂租賃合同；但是，約定的租賃期限自續訂之日起不得超過二十年。並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還規定，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轉租期限超過承租人剩餘租賃期限的，超過部分的約定對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是出租人與承租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2025年7月16日頒佈，2025年9月15日實施的《住房租賃條例》，從事住房租賃活動應當遵守平等、自願、公平、誠信原則。規定用於出租的住房應當符合建築、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標準，保障居住安全，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出租人應當通過住房租賃管理服務平台向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著作權

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該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登記系統已經啟動。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商標受該等法規的保護。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可經商標持有人請求於期滿時重續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須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

監管概覽

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申請會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向商標局或各地商標受理窗口備案。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新版本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及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和《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爭議解決機構經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與授權，負責解決域名爭議。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通過備案系統查驗域名註冊者的真實身份信息，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或者提供的身份信息不準確、不完整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接入服務。本通知施行前已在備案系統中備案的域名除外。

監管概覽

關於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關係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為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工傷保險金和生育保險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倘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

監管概覽

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關於外商投資准入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確立了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另外，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列表。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類行業，而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投資限制行業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之外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關於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反壟斷法》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

監管概覽

位以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根據《反壟斷法》，達到申報標準的經營者集中，其相關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涉及協議控制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範圍。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詐、誤導消費者。反不正當競爭法亦規定，經營者在網上從事生產、銷售活動，應當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任何經營者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通過影響用戶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

此外，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從事下列任何不正當活動：(i)實施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商品為他人所有或者與他人有特定聯繫；(ii)以財物或者其他任何手段賄賂有關單位或者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iii)侵犯商業秘密；(iv)有獎銷售活動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及(v)編造或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以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者商品聲譽。

於2021年8月17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據此，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或算法劫持流量或影響用戶選擇，或利用技術手段非法獲取或使用其他經營者的數據。

此外，經營者不得(i)捏造或傳播誤導性信息以損害競爭對手的聲譽，或(ii)採用虛假評論或使用優惠券或「紅包」等營銷手段來吸引好評。

監管概覽

關於境外[編纂]及[編纂]的法律法規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編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編纂]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編纂]或[編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程序；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隱瞞重大事實或備案文件中存在重大虛假內容的，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編纂][編纂]，是指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編纂][編纂]；及(iii)任何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提交境外[編纂][編纂]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境內企業未根據《境外[編纂]試行辦法》履行備案程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款。

此外，境內公司境外[編纂][編纂]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政府關於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亦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境內公司進行境外[編纂]及[編纂]，應當(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製訂公司章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和會計活動；(ii)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保密的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還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此外，《境外[編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編纂][編纂]的情形，包括：(i)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編纂][編纂]的證券；(ii)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者危害的；(iii)境內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受賄、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

監管概覽

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的；(iv)該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得出結論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有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編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下簡稱「**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數據的，應當按照規定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公司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相應程序。為境內公司境外[編纂][編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關於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19]22號)，經修訂並於2023年8月10日生效。該法旨在規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的未上市內資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包括境外[編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本、境外[編纂]後於中國境內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本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編纂][編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編纂]試行辦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編纂]試行辦法》，就尋求直接境外[編纂]的境內公司而言持有該境內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者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委託該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